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7/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1
郭俊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副處長
方學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西 2
林志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
葛文琪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黃展翹女士

路政署副署長
徐永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助理署長(技術)
林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廖偉城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地政主任/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
吳重禮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黎存志先生

議程第 VI 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
葛文琪女士

發展局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
黃秋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助理署長(技術)
林達明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徐永華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發展局副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鍾文傑先生

署理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
總工程師/跨界基建發展
丘家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處長
張少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西1
劉永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秘書(1)2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85/17-18 —— 2017 年 11 月
號文件 28 日會議的紀
要)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44/17-18(01) ——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陳淑莊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8 日
就小型屋宇政
策及鄉郊規劃
策略發出的函
件 [立法會
CB(1)456/17-18
(01)號文件]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545/17-18(01) —— 郭家麒議員
號文件 於 2018 年 1 月

29日就洪水橋
新發展區計劃
的實施安排發
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
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08/17-18(01) ——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1)608/17-18(02) ——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 2018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 201WC 號——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 399DS 號——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c) 工務計劃項目第 172CD 號——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及
- (d)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的徵款門檻及終止《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臨時註冊安排。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 268RS 號——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

(立法會 CB(1)608/17-18(03)——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 268RS 號(部分)——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發出的文件)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5.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在新界發展單車徑網絡。工務計劃項目第268RS號下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將會構成該網絡的一部分。鑒於荃灣至

屯門單車徑覆蓋的路段頗長，政府當局將會分期興建該單車徑，並會優先興建獲地方社區支持的路段，讓市民可早日享用。現時的建議旨在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268RS號當中的一部分，以推展擬議前期工程，建造一段由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的單車徑("擬議新單車徑")。

6.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2接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前期工程的詳情，以及興建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整體進展。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38/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2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設計及設施

7. 林卓廷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致力連接單車徑以改善連繫。他呼籲政府當局改善現有及新單車徑的設計及安全設施，尤其是涉及陡斜坡道及急彎的路段。

8.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前期工程，但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設計擬議新單車徑時，應盡量減少強制下車路段的數目。郭家麒議員以天水圍的單車徑為例，他表示該單車徑有太多強制下車路段，以致騎單車人士須頻頻下車，對他們造成極大不便。

9.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香港單車網絡的研究，並在現有單車徑進行改善工程，以確保騎單車人士及行人的安全。在適用和適當的情況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設計新單車徑時已考慮上述顧問研究的建議及提供安全設施。他進一步表示，騎單車人士除了須於行人過路處減速外，無須在擬議新單車徑沿線下車。

10. 梁志祥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前期工程。他詢問，擬議新單車徑的闊度(即大約4米)是否單車徑的標準闊

度，以及當局會否沿該單車徑豎設欄杆，以致遮擋海景。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4米是單車徑的標準闊度。他表示，當局只會在擬議新單車徑沿線的若干地點裝設欄杆，因此不會遮擋海景觀。

11. 易志明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委員支持進行擬議前期工程。他建議豎設更多警告標誌，以及設立指定區域，讓兒童安全地練習騎單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擬議新單車徑沿線豎設相關交通標誌，以及在匯合中心提供單車練習場。

12. 何啟明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前期工程。由於擬議新路段會貫穿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荃灣海濱公園，麥美娟議員及尹兆堅議員關注騎單車活動會否影響公園的其他使用者。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新單車徑只有4米闊，因此不會佔用公園太多空間，並會有足夠空間供市民進行其他類型的活動。關於何啟明議員進一步問及康文署就市民在公園範圍及公園內的專用單車徑騎單車所訂的相關規例，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承諾在諮詢康文署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01/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4月13日送交委員。)

14. 尹兆堅議員表示，騎單車活動或會產生噪音，影響港鐵荃灣西站上蓋住宅發展項目，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鄰近荃灣西站的擬議新單車徑沿途種植樹木，以緩解有關噪音。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察悉尹議員的建議。

15. 麥美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伸延擬議新單車徑至永順街(當局正在該地點設置一部升降機連接青荃橋高架行人道)，以提供便捷的途徑讓市民由青衣前往擬議單車徑。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

的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准許市民在青荃橋行人道騎單車。麥議員及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處理他們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01/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4月13日送交委員。)

16. 林卓廷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擬議新單車徑提供公廁。林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議單車徑沿途的合適地點安裝飲水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擬議前期工程包括在荃灣西站附近興建一個匯合中心，並附設輔助設施(包括一個公廁)。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承諾與相關部門跟進委員就安裝飲水機所提出的建議。

17. 尹兆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匯合中心提供單車租賃設施及小食亭。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察悉尹議員的建議，並承諾會與相關部門就有關在匯合中心提供小食銷售機作出跟進。

18. 許智峯議員大致上支持當局發展單車徑，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推廣以單車作為一種交通工具，以及興建單車徑作交通、休閒及體育用途。他亦呼籲政府當局在擬議新單車徑指定單車泊位，供"共享單車"服務提供者使用。

1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當推行新的發展區項目時，政府當局會小心考慮興建單車徑的可行性。如情況許可，亦會提供單車徑及相關設施，讓市民以單車作康樂或短程代步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表示，當局會在擬議新單車徑的匯合中心提供115個單車泊位。他察悉許智峯議員就指定單車泊位供"共享單車"服務提供者使用所提出的建議。

項目費用

20. 鑒於擬議前期工程(涉及約2.3公里長的擬議新單車徑)的總估算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億4,090萬元，梁志祥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興建每米擬議新單車徑的單位費用為何偏高(約為每米61,000元)。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澄清，除了興建擬議新單車徑外，擬議前期工程會包括興建一個匯合中心及兩個休息處，並提供輔助設施，包括單車泊位、長椅及一個公廁。此外，為騰出空間設置擬議新單車徑，當局會就一條現有行人天橋進行改建工程，以拆卸現有坡道及設置升降機，為市民提供無障礙通道。

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整體進展

22. 副主席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進行上述擬議前期工程。副主席、麥美娟議員、梁志祥議員、易志明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興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餘下路段的時間表為何。周浩鼎議員進一步詢問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整體進展為何。

2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新界單車徑整個網絡主要由兩條主幹線路段組成。在長約60公里的屯門至馬鞍山主幹線路段當中，由屯門至元朗及由上水至馬鞍山約50公里的路段已經落成，並已開放給市民使用。由元朗連接至上水的餘下路段現正施工，並將於2020年年初完成。

2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進一步表示，當局計劃分階段推展荃灣至屯門主幹線路段。在首階段，政府當局計劃在2018年第三季展開從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的擬議前期工程，並在2020年第四季完成。至於餘下的第一階段工程(從灣景花園至汀九)及第二階段工程(從汀九至屯門)，則受到實地環境的限制，例如灣景花園和屯門之間的現有道路沒有足夠

空間建造單車徑。此外，政府當局早前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時，曾接獲地區人士對於在深井、掃管笏和三聖興建擬議單車徑路段在單車安全、噪音及景觀影響方面的強烈反對意見。為克服實地環境限制及回應市民的反對意見，政府當局一直與屯門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商討及制訂有關路段的不同走線方案。

25.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若當局不會推展荃灣至屯門整條單車徑餘下各階段的工程，會否減損青荃橋至灣景花園擬議新單車徑的價值。易志明議員察悉，沒有委員反對擬議前期工程，他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各政黨合作，以爭取地區人士支持當局推展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餘下各階段的工程。

2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荃灣區議會，並獲得該區議會支持當局着手進行擬議前期工程。屯門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普遍了解當局在推展單車徑項目方面所受到的限制及遇到的困難，並要求政府當局從較少爭議的路段開始着手，分階段推展此項目。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進行討論，務求得出最合適的走線，以推展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餘下各階段的工程。

結語

2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異議。

V 香港的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

(立法會 CB(1)608/17-18(04)——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發出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08/17-18(05)—— 秘書處就香港的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548/17-18(01)—— 陳淑莊議員
號文件 於 2018 年
1月30日就香
港的園境及
樹木管理工
作發出的
函件)

2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以電腦投影片向
委員簡介香港的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
本(立法會CB(1)638/17-18(02)號文件)已於
2018年2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
委員。)

29. 主席提及一封由陳淑莊議員就香港的園境
及樹木管理工作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已在會議上提
交。他表示會請政府當局就陳議員於上述函件提出
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陳淑莊議員的函件(立法會
CB(1)642/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已於2018年2月28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樹木資產管理

30. 許智峯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保護石牆樹方
面的工作。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的砌石擋
土牆並非為植物生長而設計，因此在砌石擋土牆上
生長的樹木須特別管理。政府當局已頒布《石牆樹
管理指引》，讓管理樹木的部門在監察石牆樹時作
為參考，以期盡量減低塌樹的風險。再者，政府當
局已進行土力和樹藝研究，以檢查石牆樹根部的支
撐和穩定程度。此外，在香港賽馬會的支持下，政
府當局現正與本地的大專院校合作進行一個項目，
在石牆樹安裝感應器，以確定此等樹木在狂風暴
雨下是否穩定。視乎此項試驗計劃的結果，有關

的智能感測技術可用於實時的樹木管理，以保障公眾安全。

園境管理

31. 周浩鼎議員以新加坡濱海灣花園的發展為例，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新思維在本港落實綠化和園境規劃及設計，尤其是在新發展區項目進行初步規劃的階段。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技術)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為每區制訂綠化總綱圖，以作為設計及進行綠化工程的指引。考慮到地區特色及公眾的訴求，一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會訂定該區的整體綠化大綱，並為涉及規劃、設計和進行綠化工程的各方提供指引。當局現時已制訂市區及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並已完成當中建議的綠化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制訂新界東北及西南的綠化總綱圖。

樹木管理專業人員的供應

33. 梁志祥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培育一些具備樹木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的人員。梁議員特別建議當局應引入樹木管理的專業學位課程。

34.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樹藝界緊密合作，以培訓具質素的從業員。目前，當局的首要工作是為業界制訂《能力標準說明》，以列明從業員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從而有效執行不同複雜程度的工作。根據《能力標準說明》制訂和認證的培訓課程，在資歷架構下會獲得認可。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教育及培訓機構加強合作，以提高培訓課程質素，並確保能持續加強有關課程，從而改善樹木管理行業人員的專業水平。

35. 許智峯議員指出，目前公務員體制內並沒有樹藝師的職系。管理及保育樹木的工作由一些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樹藝師或外判予承辦商

進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公務員體制內開設一個專責樹藝師職系。

36. 發展局局長表示，聘用承辦商進行樹木管理工作是一項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安排。另一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已調派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的人員往發展局及一些樹木管理部門，以進行樹木管理工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本港樹藝界的發展，並會在適當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公務員體制內開設樹藝師的職系。

引入有關樹木管理的法例

37.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有關樹木管理的法例，以同時就政府土地上及私人物業內樹木的規劃、種植、護養及移除作出有效規管。

38.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引入有關樹木管理的法例採取審慎及開放的態度。鑒於有關法例會對私人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帶來重大影響(例如循規成本)，部分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或會選擇把其轄下的樹木移除，以致違背有關推廣妥善樹木管理及加強保護樹木的原意。另一主要考慮是，具備相關經驗推行所需樹木檢查及護養工作的合資格人員短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的重點工作是與業界協力提高從事樹木工作人員的知識、技術及管理標準，以提升本港樹木管理工作的專業水平。

委員提出的議案

39. 主席表示接獲一項由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議案。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此項議案。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在出席委員達至會議法定人數後，主席把下列由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

"本會有以下要求：

1. 政府應設立樹木法，賦予負責當局規管政府及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管理權力，為樹木規劃、栽種、護理及移除提供法律框架；
2. 鑒於時下樹藝師主要透過非公務員合約制或外判制聘用，就業穩定性低，薪酬福利與正式公務員有分別，政府應在公務員編制內加入樹藝師職系及提供常額職位，推動樹藝師行業發展；
3. 不少工務工程的「珍貴樹木」(important trees)普查是根據《古樹名木冊》的標準，包括：品種、形狀和樹齡，但由於未納入《古樹名木冊》，面對次等待遇，本會要求政府檢視及考慮統一各部門「珍貴樹木」和《古樹名木冊》的定義，並提供監管和保護樹木的措施；及
4. 要求政府定期匯報樹藝師資歷架構制訂的進度。"

40. 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6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名委員表決反對上述議案。6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郭家麒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6名委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俊宇議員

反對：

易志明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6名委員)

41. 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的議案措辭(立法會CB(1)645/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3月1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此項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777/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4月10日送交委員。)

VI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開設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1)608/17-18(06)—— 政府當局就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開設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的建議發出的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開設兩個總園境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各一)，以加強兩個部門的園境服務，從而提升戶外環境質素，使香港可持續發展及更宜居。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技術)及路政署副署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上述人員編制建議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38/17-18(03)號文件)已於2018年2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開設兩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43. 楊岳橋議員詢問，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開設的總園境師職位，會透過內部調動抑或公開招聘填補。他提及財務委員會最近亦批准在發展局轄下建築署開設一個總園境師職位的建議。他詢問，當局在政策局的層面，有否協調園境師職系人員各自在不同部門進行的綠化和園境工作。

4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開設的兩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會透過內部調動填補。在協調園境工作方面，發展局負責政策層面的事宜，包括頒布通告及指引予工務部門執行，而個別部門的園境分處則擔當規劃及推展其管轄範圍內工程項目園境計劃的重要角色。

45. 劉國勳議員詢問，在開設上述總園境師職位前，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現時負責支援其園境和綠化工作的人手安排為何。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技術)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推展主要的超大型新發展項目及基建發展工程，以加快土地供應。署方一直為59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技術研究及地盤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亦會在2018-2019年度為另外11幅新的具潛力用地進行類似工作，以達到公營房屋的長遠供應目標。該等工程需要妥善融合園境規劃及設計，現時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環境美化組及土木工程處環境美化組提供相關支援。為應付服務需求，上述環境美化組及土木工程處環境美化組將會合併成為新設的園境部，並會擴大人手編制。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擬議總園境師職位將會領導及管理由21個園境師職系人員組成的新設園境部，在提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園境服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47. 路政署副署長表示，現時路政署轄下環境美化組的編制有55個公務員職位，其中20個來自園境師職系，其餘則為督察職系及技術/一般職系。

擬議總園境師職位將會支援助理署長(技術)的工作及領導新設的園境分處(將取代環境美化組)，在提供路政署所需的園境及樹木諮詢服務方面擴闊其服務範疇。在新的總園境師領導下，園境分處的資源運用將會更有效率，而園境及樹木管理服務的範圍與質素亦會提升。

48. 梁志祥議員以荷蘭鐵路發展項目園境工程的設計為例，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及改善本地鐵路基建項目園境服務的質素。他殷切希望當局能確保，透過在路政署開設上述擬議首長級職位，能提升鐵路基建項目園境和綠化工作。整體而言，他支持擴大政府園境師職系的人手編制，以加強當局的園境發展及樹木管理工作。

49. 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專責的總園境師級別首長級專業人士，可指導及提升道路及鐵路基建項目的園境及樹木管理服務。他表示，路政署一直致力就斜坡上及高速公路沿途合共約1 100公頃大範圍約60萬棵樹進行園境管理。

樹木資產管理

50. 周浩鼎議員察悉，路政署正監督其轄下斜坡及高速公路兩旁的植物及樹木管理工作。他詢問，相關工作是由路政署內部進行抑或外判予承辦商進行，以及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有關工作量。他希望擔任路政署新設總園境師職位的人員會密切監察外判予承辦商進行的樹木管理工作，並加快處理公眾就其工作所提出的投訴。

51. 路政署副署長察悉周浩鼎議員的意見。他補充，路政署已委聘承辦商進行樹木管理工作。擔任擬議總園境師職位的人員會負責進行監察，以確保承辦商有效執行外判園境工作。

52. 許智峯議員認為，當局應更善用公帑改善有關保育樹木的工作，而非為增加現職人員的晉升機會而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他十分關注一些塌樹個案。對於部分園境師在多宗個案中均未有有效執

行有關保育及保護樹木的措施，他表示失望。他呼籲政府當局在公務員隊伍開設專責樹藝師職系。

5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一般而言，園境師一方面提供高質素的園境規劃及設計，而另一方面則進行植物管理及護養。她解釋，就部分塌樹個案而言，移除患病的樹木以確保公眾安全及植物長遠可持續生長，是審慎的做法。至於開設兩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此項建議一方面不會減損推展前線樹木管理工作所需的人手資源，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加強樹木管理人員的培訓，以增進他們在樹藝方面的專業知識。

54. 郭家麒議員就一些樹木事故表達關注，當中包括：在颱風天鴿吹襲本港後，尖沙咀柏麗購物大道一棵古樹倒塌；以及當局修剪大埔一些樹木，對相關樹木上部分有雛鳥的鷺鳥巢造成負面影響等。郭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欠缺樹木資產管理的知識。他質疑當局有何理據為加強園境服務而開設兩個總園境師職位。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管理在已發展地區的古樹。

5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全面的模式管理及護養樹木。由於樹木是生物，生命週期有限，無可避免會老化、患病及最終可能須移除。要把有關樹木的風險盡量降低，做好管理樹木生命週期的工作至為重要，讓城市林木更替和再生的同時，亦保障公眾安全。

園境管理

56. 郭家麒議員詢問，(a)當局訂定甚麼機制為個別發展項目的園境設計徵詢及吸納專家的意見；及(b)政府當局過去5年就發展及提升香港城市園境質素所進行的工作為何。

5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解釋，政府當局致力在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階段尋求合適的綠化機會，並推廣正確的種植方式，讓城市園境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已成立城市林務諮詢小組，讓當局可取得認可從業人員的專家建議，並聽取

社會及業界持份者的意見。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人員編制建議前，因應他所作查詢及提出的關注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958/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5月14日送交委員。)

取代老化的台灣相思

58.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取代老化的台灣相思的計劃為何，以及在經過某段時間後會否需要進一步取代相關樹木。

59. 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園境管理採取"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路政署已推行"斜坡植林優化計劃"，以原生品種植物取代台灣相思。當局會視乎用地的實際情況，種植合適的原生品種樹木，例如山烏柏、假蘋婆等作為取代台灣相思的樹木。

結語

60. 主席及副主席分別表示，屬自由黨的委員及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均支持當局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劉國勳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梁志祥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亦表示支持上述建議。楊岳橋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需要進一步考慮是否支持上述建議。許智峯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反對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開設兩個總園境師職位的建議。

VII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發展大綱圖

(立法會 CB(1)608/17-18(07)——政府當局就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發

立法會 CB(1)608/17-18(08)——
號文件

展大綱圖發
出的文件
秘書處就
元朗南房屋
用地規劃及
工程研究擬
備的文件(最
新背景資料
簡介)

61.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元朗南發展項目將轉化及釋放棕地的發展潛力為新市鎮擴展部分，並與現有的元朗新市鎮及已規劃的洪水橋新發展區連接。在檢討元朗南的發展潛力時，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元朗南研究")，透過進行3個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蒐集公眾的意見。按照元朗南研究提出的建議，當局在2017年8月8日公布建議發展大綱圖。根據上述建議發展大綱圖，元朗南發展區將會提供合共約28 500個新單位，以助應付本港中至長期的房屋需要。

62. 署理規劃署副署長/全港接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元朗南建議發展大綱圖及元朗南研究提出的其他主要建議。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38/17-18(04)號文件)已於2018年2月28日以電郵方式送交委員。)

收回及清理土地

63. 尹兆堅議員表示不反對當局釋放棕地的發展潛力，以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然而，他詢問，(a)徵用元朗南發展區私人土地(包括棕地)估計所需的費用為何；(b)區內私人土地的業權狀況(例如有關私人土地的業權是否共有，以致可能影響收回土地的進度)；及(c)政府當局會在何時及如何進行凍結人口登記，以為受影響人士登記。

64.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元朗南發展的收回及清理土地工作尚未展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就收回土地及作出補償的估計總費用提供具體的數字。在有需要收回私人土地作發展用途時，政府會根據相關法例行使權力收回土地及相應作出法定補償。作為法定補償以外的另一選擇，在現行機制下，亦有一個包括4個補償分區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一般而言，在新發展區內的地區會被列為甲分區。與此同時，視乎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程序，政府可能會在2019年年初進行一次凍結人口登記，以記錄可能受元朗南發展影響的現有構築物及佔用人。

65. 發展局副局長又表示，元朗南發展區內超過80%土地的業權由私人擁有。為確保能適時有序地發展元朗南，政府會考慮採用"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落實有關發展項目。根據上述模式，政府會收回此項目所需的土地。就已規劃作私人發展項目的個別用地而言，當局亦會批准處理相關土地業權人所提出的換地申請，惟他們須符合指定準則及條件。

為受影響住戶所作安排

66. 劉國勳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支持當局興建公營房屋應付普羅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參考當局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採取的措施，向元朗南發展項目的受影響清拆戶提供特設補償及安置安排。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就有關上述兩個新發展區的收地工作訂定補償和安置安排。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先安置，後發展"的方式收回土地以進行發展。就新發展區的長遠發展作出規劃時，亦應興建安置房屋。劉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在安置受影響住戶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時，豁免有關住戶接受全面入息及資產審查。

67. 副主席轉達受影響寮屋佔用人所表達的關注，即當局提供的補償有限，未足以讓他們可負擔其他居所。亦有人關注到，當局就收回新發展區內的私人土地及農地所提供的補償不足。鑒於原

居/非原居村民普遍不滿當局所作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收回元朗南發展區的私人土地前，檢討有關清拆補償及安置的現行政策。麥美娟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副主席亦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就發展項目設立一個專項基金，以加快向受影響村民發放補償。

68.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完全明白受發展項目影響住戶及商戶的關注。就合資格清拆戶而言，政府已一直採用"先安置及搬遷，後清拆"的方式。根據現行收回及清理土地的機制，已有既定的程序尋求批准撥款，政府無意成立其他專項基金。當局現正研究為可能受元朗南發展影響的清拆戶所作的詳細安排，並將於稍後作出公布。

為受影響棕地作業經營者所作安排

69. 麥美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元朗南發展區現有棕地的面積及百分比，以及有何措施重置受影響棕地作業。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安置實際上不能遷入多層大廈的棕地作業(例如貯存建築物料的露天倉庫)。此外，他亦擔心，大部分受影響棕地作業會因為租金可能高昂而被迫遷出該區。易議員以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為例，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安置棕地作業的合適措施與業界溝通，尤其是就會遷入多層大廈及需在合適露天用地安置的現有棕地作業所作的安排。

70.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元朗南發展所涵蓋的發展面積合共為185公頃，當中包括約100公頃棕地。為探討有關經營和管理擬議多層大廈的可行模式，政府已於2016年年中委託顧問進行兩項有關在多層大廈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當局會致力在2018年內完成上述研究，並會在適當時諮詢相關持份者及業界代表。發展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會參考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試點，並探討可否透過發展多層工業大廈或在適當地點以其他善用土地的方式安置部分棕地作業。

71. 梁志祥議員轉達元朗區議會的意見。該區議會表示，除非當局為受影響的棕地作業作出適當

的搬遷安排，否則不會支持元朗南發展項目。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唐人新村預留土地，以把若干棕地作業整合及遷往多層大廈。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邀請私人參與發展該地點的多層大廈，尤其是受此發展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

為受影響禽畜飼養場作出的安排

72.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5個禽畜飼養場(包括3個養豬場及兩個養雞場)將會受到有關元朗南發展的收地工作影響，卻未能覓得合適的用地遷址。他促請政府當局物色合適的用地供受影響的禽畜飼養場遷址，同時亦應檢討新農業政策，以便上述禽畜飼養場遷往農業園。何議員敦促當局盡量把搬遷禽畜飼養場的工作交由行政長官及相關政策局局長主導進行。發展局副局長答允向食物及衛生局轉達何議員的意見。

房屋組合

73. 對於元朗南發展的公屋單位比例只是61%，郭家麒議員表示失望。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相關比例，以更妥善應付公屋輪候冊上公屋申請人的需求。他又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增加元朗南的發展密度，並揣測當局是否預留該低密度住宅區及花園城規劃區發展私人豪宅，以令地主得益。

74. 發展局副局長解釋，元朗南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設於61:39，與長遠房屋策略所訂大致相符。元朗南發展區將會提供不同種類的房屋，為合共約88 000人口提供更多選擇及不同的生活方式，並已充分考慮交通及基礎設施容量的限制。

鄉村式發展

75. 副主席關注到，元朗南發展區內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相對較小。他轉達村民就擴大鄉村式發展地帶提出的要求。他又問及，建議發展大綱圖所示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及當局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邊界時所作的考慮。此外，他關注到，

擬建高樓大廈造成的"屏風效應"對現有村落包括欖口村及山下村等通風有何影響。

76. 署理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回應時表示，就鄰近元朗南發展的村落而言，有關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已大致上包括相應的鄉村範圍，而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發展小型屋宇。

運輸基建

77.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現時公庵路沿途交通擠塞。她詢問，為配合該區現有及日後居民的交通需要，政府當局將提供的運輸基建詳情為何。此外，她關注到，在施工期間，政府當局會如何盡量減低建造工程對現有村民造成的影響。

78. 周浩鼎議員察悉，港鐵西鐵線的承載能力會增加60%。他又詢問，承載能力增加後，會否足以應付因為元朗南發展及在區內進行的其他項目而預期會增加的交通量。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改善運輸網絡，以加強元朗南發展區的交通連繫及暢達度。

79.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解釋，由2016年起，西鐵線現有的7卡車會逐步由8卡車取代，而在"東西走廊"啟用後，每個方向每小時的列車班次則會由20班增至28班。因此，西鐵線的承載能力會增加60%。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將會進行《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以全面檢討本港跨越2030年的交通需求。

80. 田北辰議員質疑，西鐵線所增加的承載能力，到2030年可否應付新界西北擬議發展項目(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錦田南發展及屯門南延線)所帶來的人口增長。他指出，西鐵在2030年會出現飽和的問題，即使乘客密度水平為每平方米站立6人，就須乘搭西鐵的乘客而言，西鐵的總承載能力在繁忙時間仍未能應付當中約1萬人的需求；如使用每平方米只站立約4人的標準乘客密度，未能應付的乘客需求即會涉及大約3至4萬人。

基於上述關注，田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着手就興建重型鐵路(包括但不限於興建"第五條過海鐵路"及"屯九鐵路")作出籌劃，並擬訂相關鐵路走線建議及施工時間表，他才會支持新界西的發展項目。

81.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改善新界西北鐵路在2031年後的承載能力展開研究。田北辰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仍未能解決他就此提出的關注事宜，他會投票反對元朗南發展項目。

提供設施

82. 由於老人院舍宿位的需求龐大，對於將會在元朗南發展區提供的老人院舍宿位不足(約450個)，郭家麒議員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供應老人院舍宿位予有需要的長者。主席贊同郭議員的意見。

83. 發展局副局長及署理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應該仍有空間容納更多老人院舍宿位。他們承諾，政府當局會與相關部門討論，以研究可否在區內提供更多此等宿位。

84. 鑒於香港的泊車位短缺，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元朗南發展區的擬議多層大廈提供更多泊車位。

提供就業機會

85. 由於元朗南項目只會創造約10 500個就業機會，劉國勳議員質疑，有關的就業機會如何能配合該區未來約88 000人口的就業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以增加元朗南區內的就業機會。

86. 發展局副局長解釋，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的發展項目將合共創造約16萬個就業機會。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會定位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在各行各業提供約15萬個職位，將有助解決區內目前職位短缺的問題。

委員提出的議案

87. 主席表示接獲3項分別由劉國勳議員、梁志祥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出席的委員其後達至會議法定人數。

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

88. 劉國勳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鑒於現行法例對禽畜農場施加嚴格規管，導致受元朗南發展影響的5個禽畜農場，難以覓得合適地點新建或重置。對本地農業及市民帶來難以挽回的嚴重影響。

故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制定妥善的農場重置政策，容許因發展收地受影響、為改善經營環境或生物保安等原因的禽畜農場，可以作出適度搬遷(例如搬遷至農業園或其他合適的農業用地)或與其他禽畜農場作出合併。讓業界及市民不再因不合時宜的法例，而受到不合理及不可挽回的衝擊和影響。"

8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沒有委員表決反對上述議案，以及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梁志祥議員提出的議案

90. 梁志祥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認同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對整體房屋供應的重要性，但委員會要求當局正視及積極回應新發展區內受影響住戶、農戶、活家禽業及棕地經營者的訴求，特別是「先安置，後遷拆」，讓住戶可以獲得原區安置，農戶可以復耕，活家禽業

可得到妥善搬遷復業，棕地經營者及其員工可以繼續經營和維持生計；同時，為加快收地及住戶安置，當局應豁免受影響住戶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入住公營單位。”

9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4名委員表決贊成及沒有委員表決反對上述議案，以及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

92. 田北辰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鑒於政府當局正致力推展新界西多個發展計劃，以增加房屋供應，可預期該區的人口數目將不斷增加。本委員會促請當局，立即承諾於今屆政府任期內，明確落實興建重型鐵路，包括但不限於「第五條跨海鐵路」或「屯九鐵路」，進一步完善連接新界西至市區的鐵路系統，並擬定鐵路的走線方案及建造時間表。”

9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1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名委員表決反對上述議案，以及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的3項議案措辭(立法會CB(1)645/17-18(02)至(04)號文件)已於2018年3月1日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3項議案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792/17-18(01)至(02)號及CB(1)846/17-18(01)號文件)已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及23日送交委員。)

VIII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5月23日